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新聞（選試英文）  
科目：傳播法規概要

韓青老師

一、請問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內容為何？新聞自由是否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15 分）廣電相關法規對於新聞表意自由和正確性有何規定？廣電相關法規想達到的監理目標和新聞自由權利應受憲法保障之間應該如何權衡？（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屬於考古題題型，有勤練考古題的同學必能獲得不錯分數。

【擬答】

(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內容

美國大法官 Stewart 認為「新聞自由」(Freedom of press) 乃扮演著三權分立制衡外的「第四權」(the fourth estate theory)，我國林子儀大法官則將新聞自由定位為一「制度性權利」(institutional right)，亦有學者將新聞自由歸納為「防禦性權利」(defensive rights)、「表意性權利」(speech rights) 以及「外求性權利」(offensive rights) 而為經典。

(二)新聞自由是否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國憲法第 11 條揭櫫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以讓個人得以追求真理 (truth-seeking)、健全民主程序 (democratic process) 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外，並讓個人俾於自我實現 (self-fulfillment)，憲法雖未明文保障新聞自由，惟大法官透過解釋文闡述新聞自由乃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制度性權利」(institutional right)，有助於滿足民眾知權、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等功能，故而新聞自由在我國乃受憲法所保障。

(三)廣電相關法規對新聞表意自由和正確性之規定

現行廣電三法當中的廣電法與衛廣法對節目內容均有基於「公益」等管制規定，而對「錯誤報導」之更正與責任、損害他人等權益之答辯、新聞節目自律以及「事實查證」有所規範，以免損害公共利益，藉此消弭媒介傳播假新聞之可能。此外，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與第 310 條誹謗罪亦規範新聞表意自由與正確性。

(四)廣電相關法規欲達監理目標和新聞自由權利應受憲法保障之間如何權衡

新聞自由原則受到憲法所保障，惟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倘有妨礙他人自由、緊急危難、社維或增進公益等理由者，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故新聞自由如有涉及侵害名譽、隱私或國安，而具「惡劣傾向」原則 (the bad tendency test) 或「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原則 (the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est) 之適用時，此際對新聞自由應加以合理限制，如釋字 509 號指出記者報導需善盡查證原則，且誹謗罪規定未違憲等見解，可知新聞自由仍有其界限，而非漫無目的擴張，此等限制也反映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追求公益的關係。

二、何謂「個人資料保護法」？這個法律的目的是保護個人資料的什麼權？何謂「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 GDPR)」？請列舉兩者至少 3 項差異。(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個資法乃為考古題熱區，若能具體點出其與 GDPR 差異者必能獲取高分。

【擬答】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涵

依個資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個資法。本法規範公務與非公務機關「蒐集」(以任何方式取得個資)、「處理」(為建立或利用個資檔案所為資料編輯、更正等)、「利用」(將蒐集之個資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等。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法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個資法目的乃保護個資之「隱私權」，而其欲保護之個資隱私範圍，依該法第 2 條，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內涵

歐盟推動「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保護個人隱私權，尤其歐盟之 GDPR 賦予當事人「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資料可攜權」(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資料處理反對權」(Right to object)、「自動化數位剖析取得權」(Right to Access)、「更正權」(Right to Rectification)，而具有高度賦權 (empowerment) 色彩。

### (四)個資法與 GDPR 之差異

#### 1. 個資主體權利保障差異

GDPR 給予個資受保護主體更多權利，包括「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資料可攜權」(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自動化數位剖析取得權」(Right to Access) 都是我國個資法所缺乏之權利；我國個資法僅規定個資受保護主體可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可知兩者主體權利保障存在差異。

#### 2. 獨立監管機關有無之差異

歐盟 GDPR 明文規範歐盟境內各會員國，除法院及司法權之外，應設立至少一獨立的公務機關，專責監督 GDPR 之適用，揆諸我國個資法，對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缺乏一獨立專責機關，當前相關個資保障管理乃採分散式管理，故兩者在獨立監管機構設置上存有差異。

#### 3. 跨境資料傳輸規範密度差異

GDPR 對將個資傳輸到歐盟境外的國家或地區有嚴格的要求，只有在確保接收國家有足夠個資保護水平時，或經當事人同意之下才允許跨境傳輸，相較之下，我國個資法對跨境資料傳輸的規定較為寬鬆，原則上不禁此種跨境資料傳輸，例外如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等情事之下方才禁止。

## 三、112 年 6 月修正公告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大眾傳播媒體賦予什麼責任？對於選舉公平性有什麼幫助？(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法屬於時事題考型，說明當年度修法皆有命題的適格性。

【擬答】

### (一)修正案對大眾傳播媒體賦予之責任

#### 1. 中選會可指定無線電視頻道轉播選舉政見

中選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副總統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亦可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導或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表達政見，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

#### 2. 選舉廣告實名制並杜絕境外假新聞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應查證委託刊播者是否為外國、中國大陸、香港與澳門等境外勢力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 3. 深度偽造影音即時處置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選前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經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得請求媒體、平台業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及時處置。

#### 4. 強化民調備載義務與選前禁止民調發布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述資料。

### (二)對選舉公平性的幫助

#### 1. 善盡選舉新聞之公平原則 (the fairness doctrine)

中選會可指定無線電視頻道轉播選舉政見，讓候選人與政黨有多元表達管道，且每人或各黨表達時間皆相同，強化選舉新聞的衡平報導義務，針對競選者之近用權如機會均等原則 (equal opportunities rules)、公平原則 (the fairness doctrine) 皆有明文規範，以給予公職競選人公平近用媒體與答辯機會。

#### 2. 規範事實查證避免假新聞的操弄

此次修法規深度偽造 (deepfake)，且推動「選舉廣告實名制」之充分揭露出資者資訊，並杜絕境外勢力操弄的假新聞，強化事實查證義務，力求選舉新聞報導的公正平衡與真實客觀，使得公共領域追求的「多元文化主義」以及「言論自由」得以真正落實。

#### 3. 規範選舉民調新聞避免流於「賽馬式報導」

此次修法亦規範選舉民調新聞避免流於「賽馬式報導」而誤導選民，如投票日前十日不得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避免有沉默螺旋理論 (The theory of the spiral of silence) 與操作「策略性投票」等棄保效應發酵疑慮。

志光×學儒×保成 高普考

# 新聞行政 贏家勝試

112 高考新聞 (選試英文)	112 高考新聞 (選試英文)	112 高考新聞 (選試英文)	112 高普考新聞 (選試英文)	112 高普考新聞 (選試英文)
全國榜眼	全國第 4	全國第 9	雙料金榜	雙料金榜
陳○臻	易○倫	王○夫	陳○臻	易○倫

7 個月考取 黃○雯 高考新聞(英文)

我認為補習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老師，因為老師都是高度相關專業背景，抑或有在公務體系中任職的經驗，不管是在理論上或實務上，都能提供學生非常具體與明確的教學。教材方面，囊括正課講義、補充教材等，老師會幫同學整理出最新考點，以及過往常出現的命題。除了正課之外，亦提供作業批改服務、模擬考服務與考前總複習，每一樣都缺一不可。特別是考前總複習真的需要大力讚揚，上場前看考前總複習講義，這次考試的時候真的能用上，真的非常有幫助。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最近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案，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請問何謂廣告不實？這個新規範的內容為何？重視什麼消費者權益？(25 分)

###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案亦屬時事議題，亦說明當年度的時事議題亦具備命題之適格性。

### 【擬答】

#### (一)廣告不實

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廣告不實指涉業者在商品或廣告上進行「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表示，且這些不實或錯誤足以影響交易決定，如商品價格、數量、品質、內容等，具體如商品廣告標示為「市場最低價」、「全國第一」、「全國唯一」皆可能構成廣告不實，又如建案

廣告標示「鄰近捷運站」結果事實上查無該站，此時該廣告亦可能構成廣告不實。

(二)新規範的內容與所重視之消費者權益

有鑑於網紅、直播主等推廣銷售或代銷商品或服務日益普遍，為防範網路廣告不實，公平會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案，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如涉廣告不實將被處 5 萬元至 2,500 萬元罰鍰，另外也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的案例讓業界更清楚明瞭：

1. 「網路廣告」納管

網路廣告指事業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以網際網路為媒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包含於事業自身網站、購物網站、網路商店、社群網站、電子郵件及網際傳真等廣告等皆屬之。

2. 「廣告主」納管

為銷售商品或服務，於網際網路刊播網路廣告者為廣告主，亦包含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經常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社群網站用戶；此外由供貨商與包括部落客、網紅、直播主在內等網站經營者共同合作完成之購物網站廣告，其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之供貨商，及以自身名義對外刊播並從事銷售之網站經營者，均為該網路廣告之廣告主。

3. 真實表示、即時更正、限制條件充分揭示原則

刊播網路廣告應善盡真實表示義務，並確保廣告內容與實際提供情形相符；刊播網路廣告後應隨時注意廣告刊播內容是否與實際相符。如其廣告內容錯誤、變更或已停止銷售該商品或服務，應即時更正；刊播網路廣告，對於足以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限制條件應充分揭示，避免以不當版面編排及呈現方式，致消費者難以認知限制條件內容而有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4. 網紅不實薦證責任

即使網紅並非賣家身分，純屬幫廠商代言，影音廣告中描述廠商的商品或服務值得推薦或親身體驗結果有效，此時網紅雖然不是廣告主，但在公平交易法上仍是薦證者的身分，如有不實而造成消費者損失，亦須與廠商同負連帶賠償責任；且網紅明明知道內容不實，仍然和廠商故意共同為不實廣告，網紅和廠商還是會同時受到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處罰。

5. 例示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違法行為態樣案例

- (1)廣告所示價格、數量、品質、內容及其他相關交易資訊等與事實不符。例如：服飾業者於自身網站及購物網站銷售瘦身商品，不實表示「穿著就能瘦、不用特意節食」等語。
- (2)廣告內容及交易條件發生變動或錯誤須更正時，未充分且即時揭露，而僅使用詳見店面公告或電話洽詢等方式替代。例如：流通業者於自身網站刊播商品促銷活動廣告，但於活動期間變更促銷商品之品項或型號，卻未充分即時揭露。
- (3)廣告就贈品（或贈獎或抽獎）活動之內容、參加辦法等與實際不符；或附有條件、負擔或其他限制，未予以明示。例如：直播主為促銷其商品或服務，於 YouTube 直播抽獎活動廣告，未同時揭露獲獎後，領取獎項資格之限制條件。
- (4)廣告就重要交易資訊及相關限制條件，未予明示或雖有登載，但因編排不當，致引人錯誤。例如：電信業者於社群網站刊播電信資費影音廣告，就資費優惠之限制條件，因字體細小、顏色淺淡、畫面變動等綜合因素，以致消費者無法明確知悉該限制條件之內容。
- (5)廣告使人誤認商品或服務已獲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機構核發證明或許可。例如：家電業者於自身網站或購物網站刊播電器商品廣告，宣稱具有節能標章，但實際未曾獲得或已逾期失效；或宣稱能源效率等級但已變更較低等級。
- (6)廣告內容提供他網站超連結，致消費者就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內容或來源等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例如：家電維修業者於自身網站提供冷氣機原廠網站超連結，使消費者誤認其為原廠分駐各縣市之維修服務站，或與原廠具授權或代理關係。
- (7)廣告提供禮券、買一送一、下載折價優惠券等優惠活動，但未明示相關使用條件、負擔或期間等。例如：網紅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於 Instagram 刊播商品優惠活動，未完整揭露活動限時限量或不適用之購買商品範圍等限制條件。